

##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

聯絡人：許嘉文

電話：(02)2737-7980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whsu@nsc.gov.tw

受文者：中國醫藥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會綜二字第10100588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101D2019493.DOC)

主旨：檢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出用途變更彙報表」格式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項規定，執行機構應於計畫結束辦理結報時，併同將補助計畫依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變更之支出用途及經費，全部彙整函報本會備查。
- 二、請貴機構依旨揭表格辦理支出用途變更彙報作業，說明如下：
  - (一)101年8月1日仍在執行及以後年度核定之計畫須填列（至101年7月31日止已執行結束之計畫免填）。
  - (二)填列範圍：
    - 1、業務費項下助理人員類別變更、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國外學者來臺費用項目新增或删除等支出用途變更。
    - 2、研究設備購置項目變更（不限金額）。
    - 3、國外差旅費出國種類（移地研究、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變更。
  - (三)填列時請依表格欄位簡要填寫，毋須贅述。
  - (四)貴機構應依分工由適當之權責人員及單位辦理，並於計畫結束辦理經費結報時，隨同收支明細報告表等文件一併函送本會。
- 三、旨揭表格業置於本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網址：<http://web1.nsc.gov.tw/>，請自行下載使用。

四、如有疑問請洽本會綜合處：電話：02-2737-7435、7440、7567、7568、7980、8010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

副本：本會各處室

裝

訂

線